1.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水市监处罚〔2023〕117号

当事人：融水县滚贝乡何明周糖酒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25MA5M4Y3G03

住所：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滚贝乡吉羊村\*\*\*\*\*\*

经营者：何明周

身份证号码：452229197909\*\*\*\*\*\*

2023年7月4日16时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融水县滚贝乡何明周糖酒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在该经营部的销售货架上检查发现有“芬必得布洛芬缓释胶囊”、“太平®风油精”等10个品种的药品。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现场对检查发现的药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2022年7月5日，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2023年7月19日，何明周到我局滚贝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，提供了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何明周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，对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行为予以承认，对我局扣押药品的品种、数量和涉案货值金额予以认可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于2018年01月27日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在融水县滚贝乡吉羊村\*\*\*\*\*\*从事食品、百货、其他日用品、卷烟、雪茄烟、罚没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。2022年年初，当事人经营者何明周在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从融水镇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药店购进药品进行零售。2023年7月4日被我局查获。经核实，当事人未建立购销登记台账，无法核实确定当事人自2022年开始至案发共购进和销售药品的具体数量，以案发时检查发现的上述药品货值作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604.8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我局认为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行为。

 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活动的主体资质,无药品经营事项；

2、何明周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何明周的合法身份信息；

3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药品零售经营的事实，涉案药品的货值金额；

4、融市监强制﹝2023﹞72号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财物清单》，证明涉案药品的品种、数量等信息；

5、证据提取单4单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扣押当事人违法经营药品的事实。

 2023年7月28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融市监罚告〔2023〕132号），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异议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综上，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首次发现当事人违法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违法货值金额较少，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条“本条是对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”裁量基准的规定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行政处罚，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:(一)涉案药品风险性低，质量符合标准，违法持续时间短、销售货值不足五千元，并积极配合调查的(二)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。第十三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”规定，应当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**1、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；**

**2、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，罚款陆佰零肆元捌角整（￥604.80元）。**

 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持此缴款书到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款人全称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，帐号：234612010102\*\*\*\*\*\*）缴纳罚没款，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交到我局财务室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3年08月0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 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单位留存。